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 戶籍資料閱覽

- 壹、目的：提供利害關係人，申請閱覽當事人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。
- 貳、摘要：應至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- 參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 - 一、戶籍法 65、66、69 條。
 - 二、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。
 - 三、桃園市戶籍資料申請須知。
- 肆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及份數：
 - 一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(或簽名)。
 - 二、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。
 - 三、委託申請者，受委託人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、委託人出具之委託書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四、規費每次 15 元。
- 伍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無。
- 陸、名詞定義：無。
- 柒、其他：無。
- 捌、作業內容：
 - 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 - 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